

人事服務GO-GO-GO電子報



本期摘要

【活動訊息網】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流教育訓練、基層承辦人員職能發展訓練、「iLove美好人生提案」婚姻教育活動...

【員工協助專區】生氣只能悶在心裡？8招教你有效紓壓。

【法規看過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3條條文暨部分條文附表，修正發布；各機關辦理暫停、停止、補發、追繳溢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等相關執行事項...

【人員在這裡】戴誠緯等13人異動。

【活動預告】舞蹈社團成果發表暨觀摩活動、「良辰『桔』日，『圓』定今生」環境教育活動、109年度新進人員座談會...

【心得分享】《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心得分享。

員工協助專區

生氣只能悶在心裡，壓力好大！8招教你有效紓壓：



01

哭：哭泣，是緩和痛苦情緒的自然方法。藉由淚水排出體內的毒素並降低體內的錳指數，有消除壓力與降低血壓的效果。

02

運動：運動會誘發人體分泌β腦內啡，使人心情愉悅，有效減低因精神壓力，就連神經質與內向的人也會因為運動感覺心情變好。

03

從事高度專注的活動：透過高度專注的活動，將能量集中在某件事的過程，有助於減輕壓力。不妨試著上網搜尋有哪些適合自己的活動。

04

幽默：試著看些能讓我們露出笑容的照片或找些綜藝節目來看。大笑也能讓人減輕壓力。

05

寫作：透過寫作將承受的壓力化成文字，藉以宣洩情緒，對緩解壓力有很大的幫助。

06

伸展運動：試著深呼吸。大口吸氣，然後暫時停止呼吸一下，再呼氣，反覆做幾次後，可明顯減緩情緒起伏。試著放鬆全身的伸展運動對消除壓力很有幫助。

07

唱歌：傷心的話，就像個世上最悲慘的人一樣高唱抒情歌；委屈的話，則推薦唱些能大喊大叫的搖滾歌曲。如果家裡隔音好的話，也可以在家唱歌就好。

08

什麼也不做，就是休息：或許你就是因為太努力衝，才會變得能量不足。請暫時擺脫「應該做什麼」的想法，什麼也不做，就是好好休息一下。



01

為增進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專任及兼任（辦）人事人員，對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之熟識與運用，於7月6日至24日辦理「109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流教育訓練」，共計6場次，期提升學員資訊系統之基本操作知能，俾協助解決系統操作所遭遇之困難。



▲藉由課程教學與實機操作應用，提升同仁業務系統操作之實戰經驗。



02

本府「109年度基層承辦人員職能發展訓練」研習，分別於7月7日及14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202教室辦理完竣，邀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張四明、中華動態競爭戰略發展協會秘書長成中興、公務人員保障暨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吳登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秘書劉彩霞蒞臨主講，期增進基層承辦人員之實務專業知能，並助其熟稔業務相關法令規範，計33人參加。



▲張四明教授於課中透過案例分析，解說面對危機時之應對態度及處理方式。



▲吳登銓專門委員以如何正確解讀法律條文為起點，剖析實務案例，期參訓學員於執行公務之際，併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程序，以保障人民隱私權益。

03

為協助本縣未婚、將婚或新婚之同仁認識婚姻，建立良善人際關係及友伴型家庭，本處與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合作於7月14日、17日及28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辦理「I LOVE美好人生提案」婚姻教育活動，邀請許君芬、施珮瑩及呂璧蓮講師，分享關係維繫與衝突化解之技巧，並藉由桌遊遊戲，讓學員體驗各種不同情境，思考如何規劃屬於自己的幸福旅程，3場次共計70人參加。



▲講座藉由桌遊互動，引導學員揣摩不同情境，解讀可能的情緒風暴進而思考化解衝突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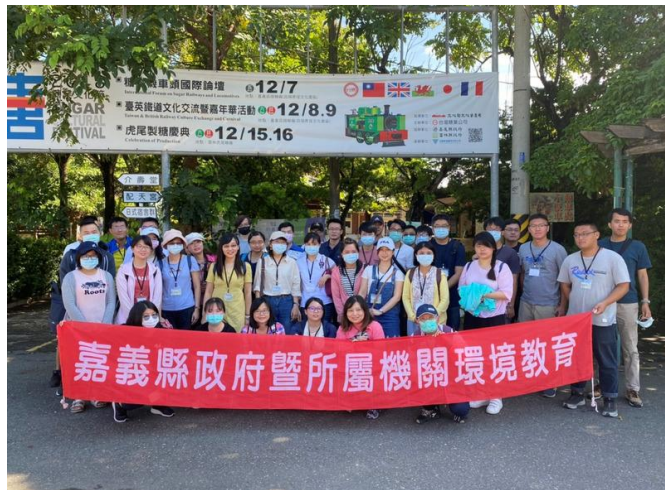


04

為促進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同仁之情感交流，於7月29日於本縣水上鄉辦理「戀上『水』緣，愛『上』愛情」環境教育活動，期藉由聯誼活動，擴大未婚同仁社交領域，並行銷地方特色環境與產業，計40人參加。



▲藉由男女分組配對，跟隨課堂插花老師之引導，共同完成插花作品，並贈與心儀對象。



▲參訪本縣環境教育場域—六腳鄉蒜頭糖廠，透過講解瞭解在地歷史脈絡，並熟知產業發展進程。

05

禪繞畫發源於美國，為近年風行於歐美及亞洲的一種紓壓新藝術。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為推動防疫新生活，協助同仁學習自我減壓，於7月31日假人力發展所辦理2場次「超療癒！紓壓禪繞畫工作坊」，邀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臨床心理師謝沛修，講授禪繞畫的概念與精神，並帶領學員藉由規律性圖樣創作，釋放內在能量與負面情緒，紓解長期累積的壓力，共計45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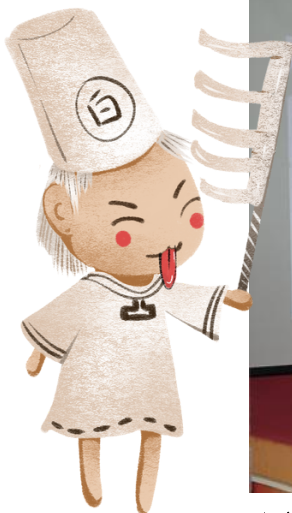
▲學員透過規律性構成圖樣練習，學習專注與放鬆，藉此強化情緒調節能力，有效自我減壓。



▲人事處處長體現關懷親臨會場共襄盛舉，與學員一同創作並展現屬於自己的作品。

06

為強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學習性別差異及家務分工概念，本處廣續與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合作，於7月31日辦理「不一樣的富爸爸」性別教育研習，邀請凱心希望心理工作室邱信凱心理師，分享不同父職之育兒經驗，藉此去除性別角色標籤，增進參與育兒意願，共創家庭幸福感，計50人參加。



▲講座藉由分享多元男性育兒樣貌，破除大眾對「爸爸是豬隊友」的性別刻板印象。

法規看過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3條條文暨部分條文附表，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在案，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01** 自110年1月1日起，報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者，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並自113年1月1日起，報名其一、二、三等考試者，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參照旨揭考試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
- 02** 併同修正第5條附表5至附表9及第6條附表10等表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6月17日原民綜字第1090036362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公布施行後，各機關辦理暫停、停止、補發、追繳溢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等相關執行事項。

- 01** 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應辦理追繳之程序，依退撫法第69條至第72條、第75條至第77條、第79條至第80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16條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等相關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如有溢領退撫給與情事，應由「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領受人限期30日內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屆期如仍未繳還者，由「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如溢領給與為優存利息時，則由「原服務機關」辦理追繳。發放機關及原服務機關如遇有困難無法進行追繳且認為有必要時，方移由支給機關辦理移送行政執行。

- 02** 1.相關作業原則：
- (1)發放給與之種類：
- ①退撫給與部分：
- a.一次性退撫給與：指一次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或第3項核給之一次補償金、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等。
- b.定期性退撫給與部分：指月退休金(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核給之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等。
- ②優存利息。
- (2)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變動及溢領之態樣：
- ①發放機關單純誤發退撫給與致有溢領情形。
- ②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機關依確定判決之刑度，作成剝奪、減少退撫給與之處分，致有溢領情形。
- ③審定機關依懲戒判決，作成剝奪、減少、降級或減俸之處分致有溢領情形。
- ④暫停、停止、喪失之法定事由發生，應暫停、停止發放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因上述法定事由發生致有溢領情形。

(3)作業程序：

①一次性退撫給與：

a.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70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命令領受人於30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

b.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69條第4項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105條第4項規定，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不足扣除額部分，應依退撫法第70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命令領受人於30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

②定期性退撫給與部分：

a.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70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命令領受人於30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並得於函中通知領受人，將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給與扣除)。

b.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69條第4項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105條第4項規定，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給與扣除)；不足扣除額部分，應依退撫法第70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命令領受人於30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

③優存利息部分：

a.「原服務機關」先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溢領金額；再以書面處分命令領受人於收受處分起30日內，逕至臺灣銀行儲存分行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及臺灣銀行儲存分行。

b.「原服務機關」於繳還期限屆滿後，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是否繳還。領受人如屆期仍未繳還，或繳還金額不足扣抵者，原服務機關應依退撫法第7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

(4)辦理繳庫：

①移送行政執行「前」收回溢領金額者：退撫給與部分，發放機關將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如係優存利息繳回臺灣銀行者，屬於公庫負擔部分，由臺灣銀行於下期清算優存差額利息時，退還支給機關。

②移送行政執行「後」收回溢領金額者：退撫給與部分，發放機關將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優存利息部分，優先抵償公庫負擔金額，原服務機關將收繳結果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剩餘部分，開立公庫支票予臺灣銀行。

(銓敘部109年7月3日部退二字第1094950883號函)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死亡，其未再婚配偶擇領遺屬年金案件，請依銓敘部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0911號令釋辦理。

01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死亡，且與其未再婚配偶之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者，其未再婚配偶得依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擇領遺屬年金。

02 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未再婚未再婚配偶原經銓敘部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如符合上述規定，得重新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惟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

(銓敘部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0912號函暨銓敘部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0911號令)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6條，業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15日修正發布，旨揭辦法修正重點係刪除有關不予續聘僱及終止聘僱之規定。

01 刪除「除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外，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之規定。

02 刪除「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之規定。

(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函)

活動預告

8月4日 人力發展所大禮堂	舞蹈社團成果發表暨觀摩活動	8月11日 財政稅務局3樓禮堂	109年度新進人員座談會
8月11日 人力發展所1樓餐廳	性別及社區婦女教育-「有志一同，當世界顏色變彩虹」	8月14日 本縣梅山鄉	「良辰『桔』日，『圓』定今生」環境教育活動
8月20日 財政稅務局3樓禮堂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09年度第1次人事會報	8月21日 人力發展所101教室	「人權十年，有您作伙」影展講評活動

人員在這裡

109年7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戴誠緯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助 理設計師	民政處宗教禮 俗科辦事員 1090701	李承學	嘉義市政府科 員	教育處國民教 育科辦事員 1090701
任天文	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南區分署 科員	地政處地用科 科員 1090701	董憲宏	經濟發展處開 發科技士	辭職 1090701
鄭志忠	綜合規劃處縣 政發展科科长	本府簡任秘書 1090703	陳閔	水利處下水道 工程科技士	鹿草鄉公所課 員 1090715
呂宗韻	綜合規劃處檔 案科科长	退休 1090716	翁于峰	新聞行銷處行 銷科科长	新聞行銷處公 共關係科科长 1090720
鍾潯文	教育處體育保 健科辦事員	教育處社會教 育科科員 1090722	林聰利	建設處處長	交通部公路總 局副局長 1090730
郭良江	公共汽車管理 處處長	建設處處長 1090730	呂明潔	農業處農村發 展科科員	屏東縣政府科 員 1090731

109年7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鄭幃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科員	大林鎮平林國小人事室(併中林國小)主 任 1090710

《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 - 縣立布袋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張翔

在調任縣立布袋國中前，原任職於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十分慶幸的是，在此之前人事處已讓職在中埔鄉大有國小兼任人事管理員數年有餘，使我在應付學校日常人事行政業務中，雖說不上游刃有餘，但也不到兵荒馬亂的程度。

在公所期間，主要工作職掌為公務人員的人事行政作業，在近六年的公所服務期間，有關公務人員各項人事業務舉凡：任用、銓審、考績及退休等，皆具有初步了解，並在兩位主任的指導下，順利的完成各項業務。

大有國小期間，算是讓我初步接觸到教師的各項人事作業，其中有相同之處、也有相近之處，甚至是完全不同之處，都是需要一而再，再而三的注意。但也因學校規模不同，有許多業務或者是特殊案例，並無法完全體會。

在調任縣立布袋國中後，隨著教職員的規模增加，所需面對的業務種類與特殊案例的機會也大大的提升。之前雖有接觸教師人事業務，仍會面對到一些之前從未接觸到的業務或者是已接觸過的業務，但是個案卻有不同之處的問題。



例如，在兼任國小期間，因教師的屬性與布袋國中有顯著的不同。在任職後的半年內，就辦理了兩位教師同仁的育嬰留職停薪作業，這是在大有國小數年來，從未辦理過的案件。

值得一提的是，大有國小因並無公務人員，有關學校公務人員的調任、考績等等人事業務，職無相關經驗。可能同仁了解我想接受歷練的心情，在到任後就讓我有了解相關辦理調任的機會。趁這個機會，徹底了解有無獨立人事權的單位在行政流程上的異同。

接著配合本年度職組職系修正、併同辦理註銷與歸系、職務說明書修正作業以及併同之後的考績送審作業。皆在無數的電話請益中完成與度過。

十分幸運的是，大有國小雖然並無正式公務人員一職，但是卻有著縣內當時獨一無二的年度約僱的校護。有著這層經驗，讓我在本年度辦理約僱職代上，較能游刃有餘的處理相關業務流程與業務文書往來。

回想起擔任公所的承辦人與現今在學校任職於一人辦公室主任比較，或後前者在工作時間與工作進度安排上，遠較前者自由。但是相對的，原本主管的職責，如：將上意轉化為計畫並推動、各處室協調、代表單位參加會議或活動等，如今也落到了自己的肩膀上。並且，在業務的詢問指導上，遠較一人辦公室來的方便。



總的來說，初任主管這段時間體會到雖有較大的工作自由度，但是卻肩負著承辦課員的擬辦與業務推行以及主任的規劃與對外協調責任。並且不像在公所進行課員職責時，有主任監督把關；從事主任職責時，卻沒有課員的幫忙與互助。可以說，這是一個責任與能力的考驗。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8445 傳真：05-3622701

本報所用圖片自網路截取及來自 pngtree.com 的圖形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6樓

承辦人：潘宗儒

聯絡電話：02-89953064

電子郵件：panzongru@apc.gov.tw

傳真：02-85211590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090036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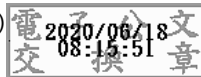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9D022299_109D2012337-01.pdf、109D022299_109D2012338-01.pdf、
109D022299_109D2012339-01.pdf、109D022299_109D2012340-01.pdf、
109D022299_109D2012341-01.pdf、109D022299_109D2012342-01.pdf、
109D022299_109D2012343-01.pdf、109D022299_109D2012344-01.pdf、
109D022299_109D2012345-01.pdf、109D022299_109D2012346-01.pdf、
109D022299_109D2012347-01.pdf、109D022299_109D2012348-01.pdf、
109D022299_109D2012349-01.pdf)

主旨：函轉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規則第三條條文、第五條附表五至附表九及第六條附表
十」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考選部109年6月10日選特三字第1090002136號函轉考
試院109年5月29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18461號令副本辦
理。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
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內部單位(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6/18



1090136407

有附件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846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十八歲，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得依附表一、二、三、四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考試。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報名本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報名本考試一、二、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原住民族行政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p>附註：本表技術人員類科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本項考試二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體育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審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法務	法制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地政	地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壤肥料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休閒遊憩事業、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經營、農藝、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 林 漁 牧	獸 醫	公 職 獸 醫 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技 藝	家 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 術	環 資 技 術	環 保 技 術

附註：

-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不適用。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三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	財稅金融	<p>財稅行政</p>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審計	會計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p>法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監所管理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文物館管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交通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觀光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 土 規 劃	測 量 製 圖	測 量 製 圖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藝	技 藝	家 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附註：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四款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五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第五條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應試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第一試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一般民政	一、地方自治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共政策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第二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著作或發明審查
第三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採團體討論，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

第五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第一試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第一試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會行政	社會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勞行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文教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六、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文化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四、原住民族文學研究 五、文化史與比較文化研究 六、文化人類學研究
			教育行政	綜合	教育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第一試	技術	農林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理學 四、試驗設計 五、高等作物學 六、作物育種學
		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 四、森林生態與育林學 五、森林利用學 六、林政學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工程管理與施工
第二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採集體口試，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者，採個別口試。）

**第五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學 五、社會福利服務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勞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現行考銓制度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七、社會學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行政	綜合	文化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 四、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五、原住民族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行政學 四、比較教育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體育行政與管理 六、體育原理 七、運動社會學
	財務	財稅金融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租稅各論
		會計審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法務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原住民族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經建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衛環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經建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五、博物館管理 六、世界藝術史 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選試科目)
	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 四、作物生理學 五、土壤學 六、作物育種學 七、試驗設計
		土壤肥料	三、土壤微生物 四、土壤學 五、肥料學與植物營養學 六、土壤化學 七、土壤污染學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自然保育	三、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四、生態學 五、保育生物學 六、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七、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測量學 五、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六、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工學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三、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五、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六、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七、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農林漁牧	獸醫	公職獸醫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 五、獸醫實驗診斷學
	技藝	技藝	家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生活科學 四、家庭管理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 六、婚姻與家庭 七、兒童發展與輔導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第五條附表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六、政治學概要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勞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人事行政	人事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概要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原住民族文學概要 四、原住民族藝術概要 五、文化人類學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三、教育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英文
	財務	財稅金融	財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法務	司法	法警	第一試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監所管理員	第一試	◎三、犯罪學概要 ◎四、監獄學概要 ※五、監獄行刑法概要 ※六、刑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外交	外交行政	三、國際現勢 四、英文 ◎五、會計學概要 ※六、行政學概要
		外交事務人員	
	綜合	綜合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僑務行政概要 五、國際關係概要 六、英文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概要 五、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生物統計學概要
	經建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圖書史料檔案	◎三、圖書館管理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綜合	文教行政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資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測量學概要 五、測量平差法概要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技藝	技藝	家政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概要 四、家庭管理概要 五、生活科學概要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第五條附表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占百分之八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其餘各類科專業科目，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社勞行政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政法規大意 ※四、社會工作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	戶政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經建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大意 ※四、土地行政大意					
	綜合	文教行政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錄事	※三、法學大意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庭務員	庭務員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大意 ※四、企業管理大意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大意(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大意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大意 ※四、機械工程製圖大意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第六條附表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法警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0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0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0或大於三十一.0。</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0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四等考試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員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0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0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0或大於三十一.0。</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0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副 本

考選部總收文 109/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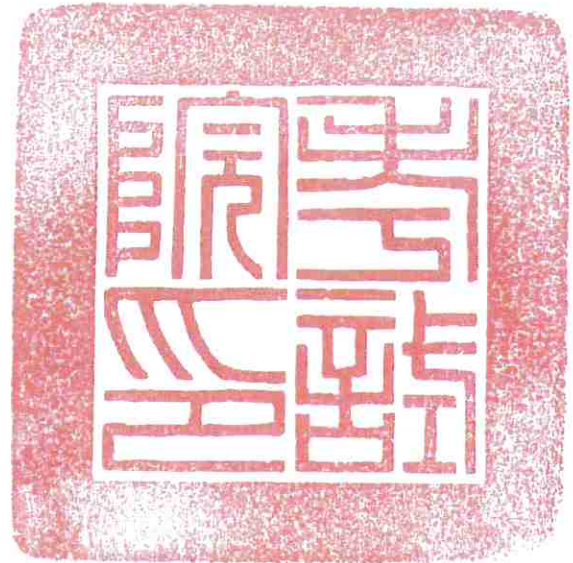
考 選 部

考 試 院 令



109000214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1846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院 長 伍 錦 霖

三科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黃玉琳
電話：02-22369188#3120
電子信箱：000662@mail.moex.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090002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五至附表九、第六條附表十」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考試院109年5月29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18461號令副本辦理。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

部長許舒翔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政務次長決行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邱蘭芳
電話：02-82366630
E-Mail：chiu@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094950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Z02D167462_109D2017966-01.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自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後，各機關辦理暫停、停止、補發、追繳溢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等相關執行事項，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退撫法、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查驗發放辦法)，均自107年7月1日施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及原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原發放作業要點)均配合新法規施行而予以廢止。其中，有關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應辦理追繳之程序，依退撫法第69條至第72條、第75條至第77條、第79條至第80條、優存辦法第16條及查驗發放辦法等相關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如

子
檢
文
號

6



有溢領退撫給與情事，應由「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領受人限期30日內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屆期如仍未繳還者，由「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如溢領給與為優存利息時，則由「原服務機關」辦理追繳。發放機關及原服務機關如遇有困難無法進行追繳且認為有必要時，方移由支給機關辦理移送行政執行。

二、茲為配合前述相關規定之施行，以及使發放或原服務機關執行旨揭事項有明確之準據，爰依前開退撫法、優存辦法及查驗發放辦法等相關規定，就執行旨揭事項之相關作業原則，說明如下：

(一)發放給與之種類：

1、退撫給與部分：

(1)一次性退撫給與：係指一次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一次撫慰金、一次撫卹金、依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或第3項核給之一次補償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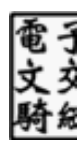
(2)定期性退撫給與：係指月退休金(含依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核給之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

2、優存利息。

(二)處分權責機關：

1、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年資計給之「舊制退撫給與」項目，處分權責機關為「舊制發放機關」。

2、退撫新制實施後(以下簡稱新制)年資計給之「新制退



撫給與」項目，處分權責機關為「新制發放機關」。

3、「優存利息」項目，處分權責機關為「原服務機關」。

(三)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變動及溢領之樣態：

- 1、發放機關單純誤發退撫給與致有溢領情形。
- 2、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機關依確定判決之刑度，作成剝奪、減少之處分，自始剝奪或減少退撫給與致有溢領情形；或經審定機關依懲戒判決，作成剝奪、減少、降級或減俸之處分致有溢領情形。
- 3、審定機關撤銷(變更)或廢止原處分致有溢領情形。
- 4、暫停、停止、喪失之法定事由發生，應暫停、停止發放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因上述法定事由發生致有溢領情形。

(四)作業程序：由於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之暫停、停止、補發、恢復及追繳溢領金額，實質影響領受人領受權之得喪變更，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所定，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各機關執行旨揭事項，應依退撫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應作成書面處分並合法送達。上開溢領給與之追繳程序，說明如下：

1、一次性退撫給與部分：

(1)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帳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70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

- (2) 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69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5條第4項規定，按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不足扣除額部分，應依退撫法第70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
- (3) 前開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屆期未繳還溢領金額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70條第1項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2、定期性退撫給與部分：

- (1) 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帳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7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溢領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並得於函中通知領受人，將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按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給與扣除)。
- (2) 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69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5條第4項規定，按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按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給與扣除)。不足扣除額部分，發放機關應依退撫

法第7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溢領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並得於函中通知領受人，將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

- (3)前開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屆期未繳還溢領金額者，或對於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繳回者，應依退撫法第70條第1項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3、優存利息部分：

- (1)「原服務機關」先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確認領受人溢領之優存利息金額；次依函查結果，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逕至臺灣銀行儲存分行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及臺灣銀行儲存分行。
- (2)「原服務機關」於繳還期限屆滿後，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領受人是否繳還，以及臺灣銀行與公庫各別負擔之優存差額利息金額。領受人如屆期仍未繳還，或繳還金額不足扣抵者，原服務機關應依退撫法第7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及臺灣銀行儲存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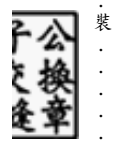
- (五)處分送達：由於執行旨揭事項所為之處分，實質影響領受人領受權之暫停、停止、喪失或終止，請各發放(或原服務)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3項規定，以掛號方式

寄送領受人；至若未依行政程序法所訂之送達方式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該處分均不發生送達效力；送達完成之掛號回執聯，各發放機關妥慎保管。

(六)辦理繳庫：

- 1、移送行政執行「前」收回溢領金額者：收回退撫給與部分，發放機關將收繳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如係優存利息繳回臺灣銀行者，屬公庫負擔部分，由臺灣銀行於下期清算優存差額利息時，退還支給機關。
- 2、移送行政執行「後」收回溢領金額者：執行款屬收回退撫給與部分，發放機關將收繳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執行款屬收回優存利息者，優先抵償公庫負擔金額，原服務機關將收繳結果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執行款剩餘部分，開立公庫支票予臺灣銀行。

三、至於個案事實於退撫法施行前即已發生追繳原因，而於退撫法施行後追繳程序仍尚未終結之案件，依法務部108年11月19日法律字第10803515440號書函略以，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因法規變動致管轄權變更，應依變更後之新法規決定管轄權之歸屬。是行政程序進行中，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因事實或法規變更致喪失其管轄權，原則上應由新取得管轄權之機關管轄。爰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即已發生追繳原因，惟於退撫法施行後追繳程序仍尚未終結之案件，原則上應由發放機關(優存利息為原服務機關)依退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繳事宜。



四、為期各機關於執行旨揭事項有明確之準據，茲檢附「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作成處分流程圖」、「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追繳流程圖」及範例，俾利遵循。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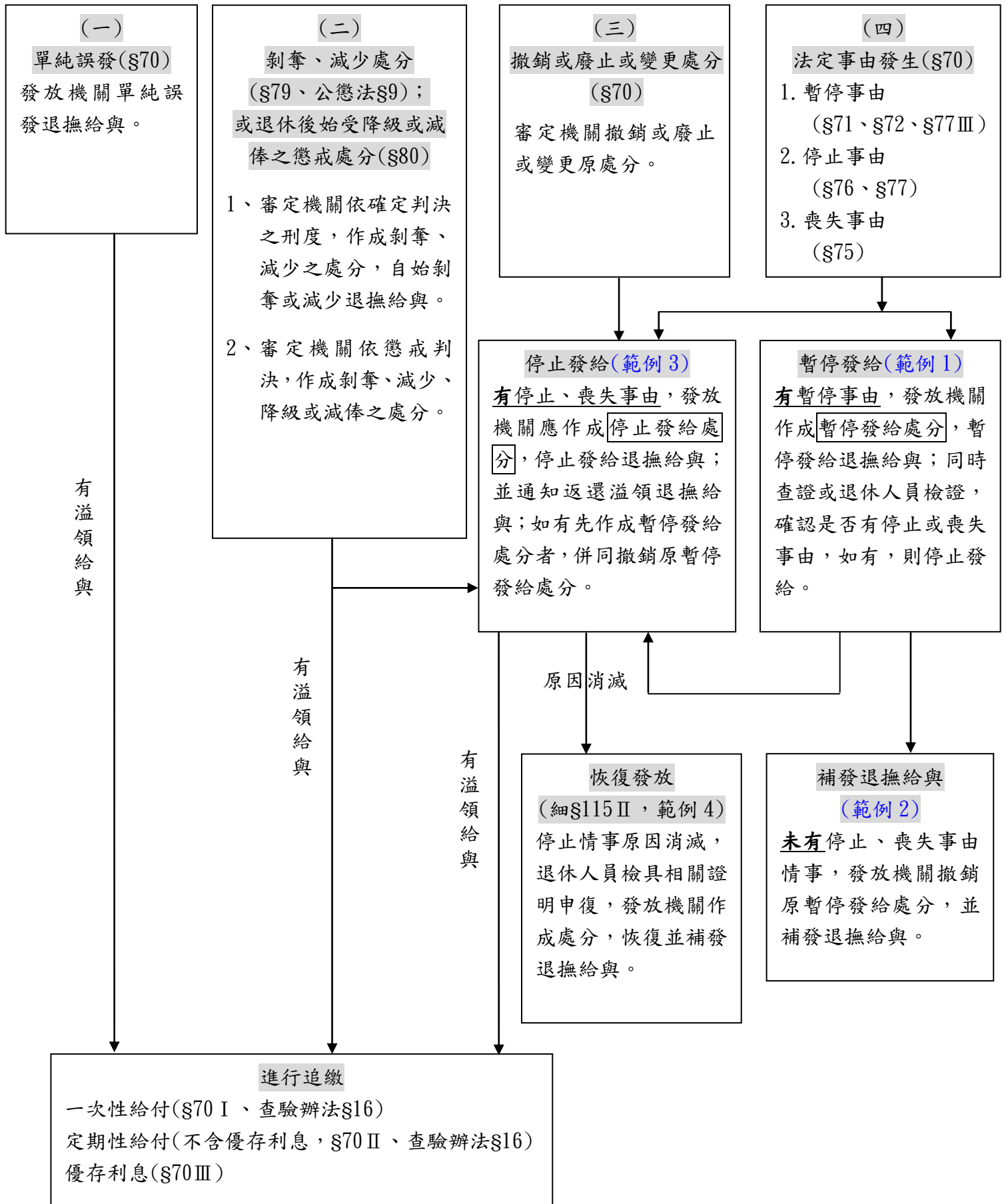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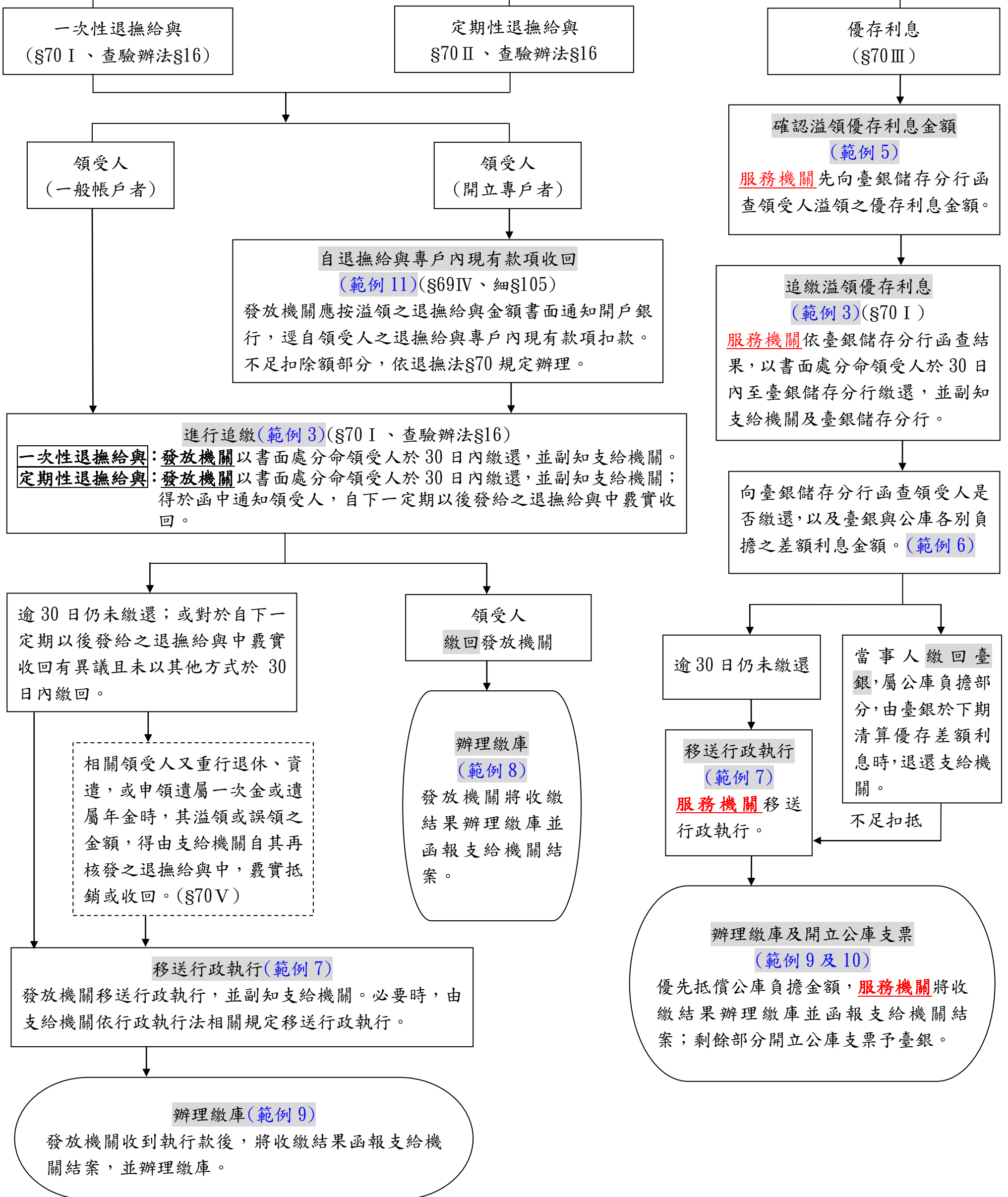
線





溢領給與種類

- 一次性退撫給與**：一次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一次撫慰金、一次撫卹金、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核給之一次補償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定期性退撫給與**：月退休金(含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核給之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
- 優存利息**



：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5 項規定，機關具裁量權，得選擇是否自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姓名：○○○、身分證統號：○○○)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自民國○年○月○日起暫停發給，請台端儘速檢具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相關證明，俾憑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查台端自○年○月○日起於○○○(再任機關單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依退撫法前開規定，本○(發放機關)得自○年○月○日起暫停發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俟台端檢具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經停發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據此，請台端儘速檢具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相關證明到○(發放機關)，俾憑辦理。
- 三、台端對本函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本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發放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

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或變更。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分行

抄本：

機關首長 ○ ○ ○

注意事項：

-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請各依暫停情形自行調整文字。例如僅暫停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者，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退撫新制實施前等文字，以及副本機關臺灣銀行○○分行。
- 2、如溢領人員係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應依規定，各別辦理暫停。例如：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發放機關，就暫停之舊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辦理暫停。
- 3、行蹤不明者，請依退撫法第 70 條及第 71 條規定辦理。
- 4、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退撫法第 70 條及第 72 條規定辦理。
- 5、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未即時檢證送交發放機關查核者，請依退撫法第 45 條第 3 項(或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姓名：○○○、身分證統號：○○○)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自民國○年○月○日恢復發給，並補發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規定及台端○年○月○日檢附之相關證明(或再任機關查復函)辦理。
- 二、查台端因自○年○月○日起於○○○(再任機關單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前經本○(發放機關)依退撫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暫停處分)，暫停發給台端月退休金，並請臺灣銀行○○分行暫停發給台端優惠存款利息，另請台端檢具再任職務之每月支領薪酬總額相關證明。
- 三、今依台端前開○年○月○日檢附之證明，以台端雖自○年○月○日起再任○○○(再任機關)有給職務，惟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並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爰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利息權利。據此，台端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

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應自○年○月○日起恢復發給，並補發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新台幣○○元(計算式)。

四、至於補發優惠存款利息部分，另由臺灣銀行○○分行辦理。

五、另本○(發放機關)前開○年○月○日函(暫停處分)應予註銷。

六、台端對本函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本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發放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或變更。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分行

抄本：

機關首長 ○ ○ ○

注意事項：

-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請各依補發情形自行調整文字。例如僅補發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者，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退撫新制實施前等文字，以及副本機關臺灣銀行○○分行。
- 2、如溢領人員係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應依規定，各別辦理恢復及補發。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由臺灣銀行○○分行依補發函及該人員儲存優存情形，恢復並計算及補發優惠存款利息。
- 3、行蹤不明者，請依退撫法第 71 條規定，以及當事人親自申請辦理。
- 4、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請依退撫法第 72 條規定，以及當事人親自申請辦理。
- 5、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未即時檢證送交發放機關查核者，請依退撫法第 45 條第 3 項(或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以及當事人檢具○年度(前 1 年度)年終所得資料辦理。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姓名：○○○、身分證統號：○○○)因自民國○年○月○日起再任○○○(再任機關)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並請於本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如無溢領請自行調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規定、再任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查復函或台端○年○月○日檢附之相關證明)及臺灣銀行○○分行○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查台端因自○年○月○日起於○○○(再任機關單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前經本○(發放機關)依退撫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暫停處分)，暫停發給台端月退休金，並請臺灣銀行○○分行暫停發給台端優惠存款利息，另請台端檢具再任職務之每月支領薪酬總額相關證明。
- 三、今依再任機關前開○年○月○日函載以，以台端自○年○月

○日起再任○○○(再任機關)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應自是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俟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恢復發給。

四、另台端自○年○月○日再任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請於本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下列說明辦理繳還事宜，如未於上開期限內繳還溢領給與，本○(發放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

(一)台端溢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新台幣(以下同)○○元(計算式)，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請填寫意見書，同意本○(發放機關)自○年○月(即下一定期以後發給日)以後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 2、台端如不同意本○(發放機關)自○年○月以後發給之月退休金收回，請照前述溢領金額匯入本○(發放機關)指定帳戶(○○國庫局；戶名：○○；帳號：○○)。
- 3、台端不依前述第 1 點或第 2 點辦理，如有異議且未於前開期限內以其他方式繳還，本○(發放機關)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4、如台端逾期未繳還意見書，亦未表示異議，將由本○(發放機關)自○年○月以後發給之月退休金收回。

發放機關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前開(一)整段文字請調整如下：
(一)台端溢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新台幣(以下同)○○元(計算式)，請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匯入本○(發放機關)指定帳戶(○○國庫局；戶名：○○；帳號：○○)。

(二)台端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金額，依臺灣銀行○○分行前開○年○月○日函所載，計○○元，請至優惠存款儲存

之臺灣銀行所屬分行辦理繳還事宜。

五、另本○(發放機關)前開○年○月○日函(暫停處分)應予註銷。

六、台端對本函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本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發放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或變更。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分行

抄本：

機關首長 ○ ○ ○

注意事項：

-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請各依溢領情形自行調整文字。例如僅溢領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者，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退撫新制實施前等文字，以及副本機關臺灣銀行○○分行。
- 2、如溢領人員係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應依規定，各別辦理追繳。例如：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發放機關，就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辦理追繳。
- 3、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請依退撫法第 76 條規定其施行細則第 108 條規定、銓敘部退離給與扣除處分、地方檢察署通知函，以及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查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金額等函辦理。
- 4、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5 項規定，機關具裁量權，因此，說明四(一)部分，機關請視情形自行調整文字。

**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
收回退休人員(遺族)溢領之退撫給與意見書**

本人_____為○○○(機關名稱)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
領受人， 同意 不同意(異議) ○○○(機關名稱)依公務人員

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自○年○月以後發給
之定期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本人溢領之金額，特立此意
見書以茲證明。

此致

○○○(機關名稱)

姓 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號：

領受人_____因受監護(輔助)宣告，由(監護〈輔助〉
人姓名及身分證統號：_____)
任監護(輔助)人。

監護(輔助)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如有異議且未於期限內以其他方式繳還溢領金額者，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如逾
期未繳還意見書，亦未表示異議者，將由本○(發放機關)自下一期退休金收回。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姓名：○○○、身分證統號：○○○)自民國○年○月○日起停止發給原因消滅，爰自該日起，恢復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規定及台端○年○月○日檢附之相關證明(或再任機關查復函)辦理。
- 二、查台端前因自○年○月○日起再任○○○(再任機關)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前經本○(發放機關)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規定，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停止處分)，自○年○月○日起，停止發給台端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 三、今依台端○年○月○日檢附之證明(或再任機關查復函)，台端業於○年○月○日離職。以台端停止發給原因消滅，依前開規定，應自○年○月○日離職之日起，恢復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爰依退撫法前開規定，補發台端自○年○月○日(離職之日)起至○年○月○日止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新台幣○○元(計算式)。至優惠存

款部分，請洽臺灣銀行儲存分行辦理。另為免影響台端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請儘速持本函至臺灣銀行儲存分行辦理相關事宜。

四、台端對本函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本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發放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或變更。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分行

抄本：

機關首長 ○ ○ ○

注意事項：

-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請各依補發情形自行調整文字。例如僅補發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者，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退撫新制實施前等文字，以及副本機關臺灣銀行○○分行。
- 2、如溢領人員係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應依規定，各別辦理恢復及補發。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由臺灣銀行○○分行依恢復函及該人員儲存優存情形，恢復並計算及補發優惠存款利息。
- 3、因褫奪公權期滿復權者，請依退撫法第 76 條規定及地方檢察署通知函文辦理。
- 4、因假釋出監及縮短刑期經變更褫奪公權起訖日期者，請依退撫法第 7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8 條規定，以及其檢附之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出具之假釋證明書辦理，假釋出監期間，應依規定恢復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褫奪公權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臺灣銀行○○分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發放機關)退休人員○○○君(身分證統號：○○○)於
 貴分行辦理優惠存款疑義一案，請協助查證惠復。

說明：

- 一、依本○(發放機關)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函(暫停處分)辦理。
- 二、查本○(發放機關)前因查知○君自○年○月○日起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經本○(發放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以前開○年○月○日函暫停發給○君月退休金，並請貴分行暫停發給其優惠存款利息。
- 三、今依再任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查證函)載以，以其自○年○月○日起再任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應自是日起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權利。未諳○君自○年○月○日再任之日起，其實際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期間及金額各為何？請儘速惠予查明，俾憑辦理溢領優惠存款利息追繳事宜。

正本：臺灣銀行○○分行
副本：
抄本：

機關首長 ○ ○ ○

裝

訂

線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臺灣銀行○○分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發放機關)退休人員○○○君(身分證統號：○○○)繳還溢領優惠存款利息疑義一案，請查證惠復。

說明：

- 一、依本○(發放機關)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函(停止處分)辦理。
- 二、查○君前因再任○○○(再任機關)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經本○(發放機關)以前開○年○月○日函，自○年○月○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並請其於本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貴分行繳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金額計新台幣○○元。未諳○君是否已全數繳還上開溢領優惠存款利息金額？如未全數繳還，其繳還金額為何？又，本○(發放機關)與貴分行分別負擔之差額利息金額各為多少？以上請儘速惠予查明，俾憑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分行
 副本：
 抄本：

機關首長 ○ ○ ○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君(身分證統號：○○○)溢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經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繳還而逾期未繳還，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1 條規定，檢同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等，請惠予協助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發放機關)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函(停止處分)及臺灣銀行○分行○年○月○日○○字第○○號函(台銀查復優存返還情形公文)辦理。
- 二、查○君因自○年○月○日起，再任○○○(再任機關)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應自是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案經本○○(發放機關)以前開○年○月○日函(○年○月○日送達)，請其限期繳回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新台幣(以下同)○○元及優惠存款利息計○○元，總計應繳回溢領金額○○○元。惟迄至○年○月○日限期繳納之期間屆滿，○君仍未繳納到本○○(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行，爰依行政執

行法及前開規定，檢同相關函件書表，移請貴分署執行追繳，請惠予協助執行追繳。

三、檢送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含相關文件)1份及移送電子檔(另以 e-mail 寄送)。(行政執行部分，請洽各執行分署確認相關作業)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

副本：○○○君、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臺灣銀行○○分行

抄本：

機關首長 ○ ○ ○

注意事項：

-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請各依溢領情形，自行調整文字辦理行政執行。例如僅溢領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者，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退撫新制實施前等文字，以及副本機關臺灣銀行○○分行。
- 2、如溢領人員係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應依規定，各別辦理行政執行。例如：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發放機關，就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辦理移送執行。

○○○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發文日期：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義務人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職業			
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號	住：		居：
執行標的物所在地	分署	收案日期	
義務發生之原因與日期	義務人自○年○月○日起溢領之退離給與	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確定
移送法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1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0條	繳納期間屆滿日	○年○月○日
執行必要費用核銷機關(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	核銷機關(單位)名稱	徵收期間屆滿日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應納金額	○○萬○○元
承辦移送業務機關(單位)名稱與受款金融機構帳戶及帳號	承辦機關(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憑證編號：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	催繳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經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催繳
	受款帳戶帳號	催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催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信片或信函方式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方式為)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措施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債權)憑證		
保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限制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勒令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禁止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假扣押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			
機關首長 ○ ○ ○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發放機關)退休人員○○○君(身分證統號：○○○)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已撥入○○(支給機關)指定之公庫代收款專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君○年○月○日還款證明及臺灣銀行○分行○年○月○日○○字第○○號函(台銀查復優存返還情形公文)辦理。
- 二、查○君前因再任(溢領原因)致溢領自○年○月○日再任(溢領)之日起至○年○月○日止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案經本○(發放機關)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請其於期限內，分別至本○(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行，繳還溢領之月退休金新台幣(以下同)○○○元及優惠存款利息○○○元。
- 三、今○君已於○年○月○日返還前開溢領之月退休金○○○元，並經本○(發放機關)繳至大○(支給機關)公庫代收款專戶(戶名：○○○；帳號：○○○)。
- 四、另依臺灣銀行○分行前開○年○月○日所載，○君已於○年○月○日返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元。

正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

副本：○○○君(退休人員)

抄本：

機關首長 ○ ○ ○

注意事項：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發放機關，請視情形自行調整文字。例如僅支領月退休金者，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等文字及臺灣銀行○○分行。

裝

訂

線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本○(發放機關)退休人員○○○君(身分證統號：○○○)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已撥入○○(支給機關)指定之公庫代收款專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銀行○分行○年○月○日○○字第○○號函(台銀查復優存返還情形公文)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查○君因再任(溢領原因)致溢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前經本○(發放機關)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請其於期限內，分別至本○(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行，返還溢領之月退休金新台幣(以下同)○○元及優惠存款利息○○元，總計溢領金額○○元，惟期限屆滿仍未繳納，案經本○(發放機關)移請○○分署執行追繳。今依○○分署前開○年○月○日函所載，已收回○君上開溢領金額計○○元。
- 三、本案收回○君溢領之月退休金及公庫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已繳至大○(支給機關)公庫代收款專戶(戶名：○○○；帳號：○○○)，說明如下：

(一)依臺灣銀行○分行前開○年○月○日函所載，○君自○年○月○日再任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計○○○元，其中公庫負擔之差額利息為○○○元，該分行負擔部分為○○○元。

(二)溢領之月退休金○○○元併計優先抵償公庫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元，本次繳至大○(支給機關)公庫代收專戶合計○○○元。

四、另收回○君溢領之金額○○○元，扣除前開已繳庫金額○○○元後之剩餘部分為○○○元，本○(發放機關)業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送公庫支票致臺灣銀行○分行。併予敘明。

五、檢附臺灣銀行○分行前開○年○月○日及○○分署前開○年○月○日等 2 函。

正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
副本：
抄本：

機關首長 ○ ○ ○

注意事項：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發放機關，請視情形自行調整文字。例如僅支領月退休金者，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等文字及臺灣銀行○○分行。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收回本○(發放機關)退休人員○○○君(身分證統號：○○○○○)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屬貴分行負擔差額利息公庫支票 1 紙，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本○(發放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停止處分)及貴分行○年○月○日○○字第○○號函(台銀查復優存返還情形公文)辦理。
- 二、查○君前因再任(溢領原因)致溢領○年○月○日再任之日起至○年○月○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計新台幣(以下同)○○○元，其中屬公庫負擔之差額利息為○○○元，貴分行負擔部分為○○○元。今依貴分行前開○年○月○日函所載貴分行負擔部分，開立本票(票號：○○○)○○○元返還貴分行。

正本：臺灣銀行○○分行
副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
抄本：

機關首長 ○ ○ ○

裝 訂 線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君(身分證統號：○○○)溢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新台幣(以下同)○○○元，請貴行惠予協助自其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69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依退撫法第 69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5 條第 4 項規定，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發放機關應按溢領之退撫給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規定之限制。
- 三、查○君因自○年○月○日起，再任○○○(再任機關)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應自是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請視溢領原因自行調整文字)。次查○君溢領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元(或退撫新制實施後

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元)。

四、本案○君於貴分行開立專戶並切結略以，存款人之領受權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變更，或有誤發之情事，不及通知貴行，致退撫給與已入帳時，同意貴行依退撫給與發放機關書函逕自專戶扣款，收回溢撥款項退回退撫給與發放機關。爰請貴行就○君溢領之退休金金額計○○元，自其退撫給與專戶內扣款，收回溢撥款項退回本○(舊制、新制退撫給與發放機關)。

五、檢送○君溢領退撫給與相關證明。

正本：○○銀行○○分行(開立專戶銀行)

副本：○○○君、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

抄本：

機關首長 ○ ○ ○

注意事項：

-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請各依溢領情形自行調整文字。例如僅溢領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者，請刪除退撫新制實施前等文字。
- 2、如溢領人員係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應依規定，各別辦理。例如：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發放機關，就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辦理收回。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電話：02-82366638
E-Mail：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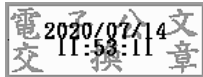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Z02D175171_109D2018922-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死亡，其未再婚配偶擇領遺屬年金案
件，請依本部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1號令釋
辦理。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上述亡故支領或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未再婚配偶原經本部審定支領遺屬一
次金者，如符合旨揭令釋規定，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
金。爰請轉知所屬通知上述當事人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
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申請；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
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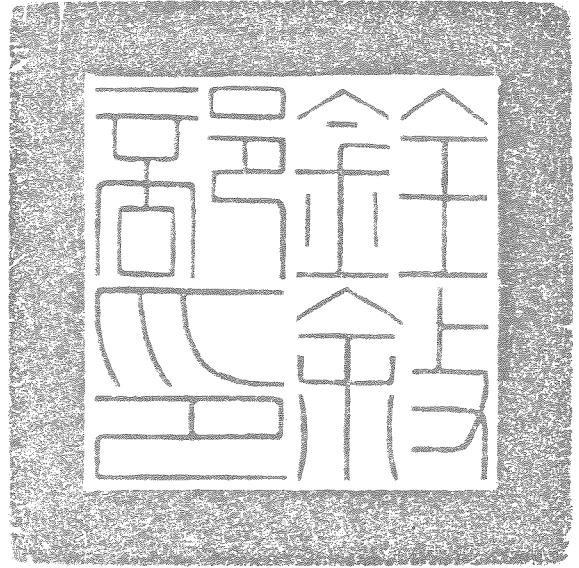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1號
速別：最速件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死亡，且與其未再婚配偶之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者，其未再婚配偶得依退撫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周弘憲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胡凱茵
電話：02-23979298#553
E-Mail：kai1024@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7545_1_150856012360002.pdf、
109D007545_2_150856012360002.pdf、109D007545_3_150856012360002.pdf、
109D007545_4_150856012360002.pdf)

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2條、第3條、第6條，業經本院於109年7月15日以院授人
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
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

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

第六條 業務性質特殊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照本辦法另作特別規定，並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核定。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三條，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考量聘僱人員應考核其工作表現作為續聘僱之參據，以及終止聘僱契約之事由非屬給假事項，應由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約僱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其業務需要辦理；另配合現行省政府已虛級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約僱辦法，修正引述之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有關不予續聘僱及終止聘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現行省政府已虛級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聘僱人員給假另作特別規定之核定機關。（修正條文第六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所屬<u>中央及地方各機關</u>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u>係</u>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p>	<p>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爰配合修正引述之法規名稱，並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p>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p>	<p>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p>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p>	<p>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修正發布，增訂第八條之一機關應辦理約僱人員考核作業之規定，且目前機關已有依其業務需要針對聘僱人員訂定考核規範，並依銓敘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四日部銓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九五二七三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總處培字第一〇三〇〇五二一一六號函辦理考核業者。又考量聘僱人員是否續聘僱應以其工作績效、考核結果為參據，由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並依其考核規定及聘僱契</p>

<p>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p>	<p>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u>除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u></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p>	<p>約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有關終止聘僱契約之事由，已非屬給假事項，應由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其業務需要辦理，爰刪除第三項有關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不得終止聘僱之但書規定。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意旨，各機關辦理考核時，仍應審酌業務需要及該聘僱人員服務期間之工作表現，不得將其因安胎事由請假之事實，納入考核、是否續聘僱或終止契約之考量，併此敘明。</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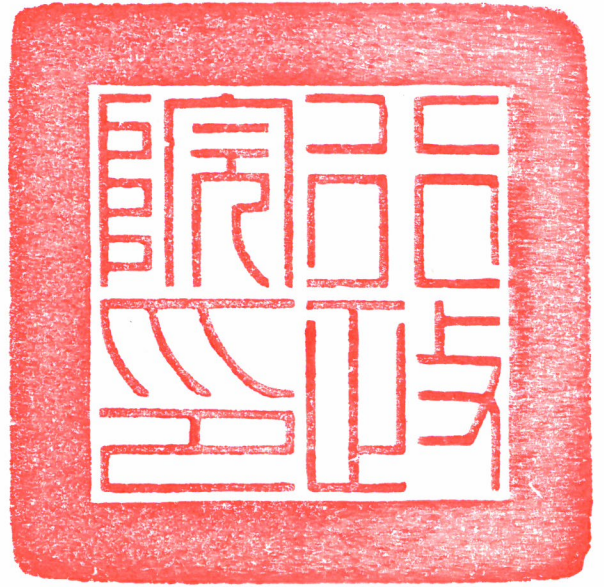
<p>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p>	<p>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p>	
--	--	--

<p>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p>	<p>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u>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u></p>	
<p>第六條 業務性質特殊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照本辦法另作特別規定，並送<u>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u></p>	<p>第六條 業務性質特殊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照本辦法另作特別規定，並送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u>或</u>省政府、直轄</p>	<p>配合現行省政府已虛級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爰刪除現行條文之「省政府」，並參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六條等規定，修正聘僱人</p>

<u>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u> 核定。	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定。	員給假另作特別規定之核定機關。
--	---------------	-----------------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69291 號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

附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
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

院長 蘇 貞 昌